

汉中市南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市南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27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4305C-1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标包 1（汉中市南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_标包 1）：

标包 1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标包 1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汉中市南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_标包 1	1 批	/	160000.00

标包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包 1（汉中市南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包 1（汉中市南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每天 上午 08:00 至 12:00 ,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方式: 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 1: 5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11-27 14: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 并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 现场现金购买, 售后不退。

2、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9)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

联系方式：0916-5516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